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26号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太和乡太平洞至青龙镇红阳输电线路工程（项目编码：2505-500236-04-01-46020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于高桥 110kV 升压站，止于青龙 220kV 汇集站，途经奉节县太和土家族乡、吐祥镇及青龙镇，全线路径总长 25.8 公里。主要包括：1.线路工程：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25.7 公里，并敷设单回电缆线路 0.1 公里；2.间隔扩建工程：在青龙 220kV 汇集站预留场地内，扩建出线间隔，扩建工程不新征用地，主要为出线构架基础的土建工程，并同步完善相关一、二次设备及通信设备。

项目总投资 35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统一收集处理，严禁随意排放；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临时堆土点须远离水体并设置有效拦挡措施。施工区域应落实临时排水与导流措施，设

置沉砂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和澄清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禁止外排；跨越河流的工程段不得在岸边设置牵张场及施工营地；加强施工机械、运输工具的检修与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严禁在河流中清洗任何施工设备和车辆；禁止向水体倾倒各类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及弃渣等。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地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加强料堆管理，定期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粉状材料运输过程中规范装卸，车辆限速行驶、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散落与扬尘；裸露地面及时覆盖，架空线路施工仅开挖杆塔基础区域，严格控制开挖面积和土方量；严禁焚烧包装物、垃圾等各类固体废弃物；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管理，提高运行效率，缩短施工周期，减少燃油废气排放；电缆沟施工实行分段作业、及时回填恢复，有效抑制施工扬尘。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降低机械运行噪声；合理布局施工设备，设置围栏或围墙隔声，控制噪声源强；科学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强化施工车辆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临时土石方集中堆放、及时回填，剥离表土全部用于项目区回覆；基础挖方就近回填或用于低洼区域夯实，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避免破坏植被；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实施防渗铺垫；施工结束后立即拆除临时建筑，全面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临时堆土，落实建筑垃圾清运与迹地恢复；电缆沟分段开挖，土石方集中堆放并全部回填利用，实现土石方平衡和资源化利用。

(五) 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守施工红线，规范施工行为，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随意扩大施工场地；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与场地布局，最大限度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占用；施工前实施表土剥离，剥离表土应集中堆存并采取覆盖、拦挡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植被恢复或耕作区域覆土；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临时工程；施工便道应优先利用现有道路，减少新建临时道路；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和表土覆盖，植被恢复宜优先考虑植被自然恢复，并选用乡土植物，严禁引入外来物种。运营期：加强生态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制定并落实巡线生态保护方案；重视生态安全风险防控，及时清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止扩散；加强巡线，在非居民区、电压等级大于 4kV 但小于 10kV 的区段设置警示标志与防护指示标识。

(六)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优化线路路径和布局，确保其与环境保护目标保持安全防护距离；优先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先进技术，从源头降低电磁环境影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其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等国家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